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沈芳敏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3
電子信箱：076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3172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365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公所
副本：觀音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築管理處(含公告1份、計畫書圖光碟電子檔1份)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2份)(均含附件)

線

市長 鄭文燦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31727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觀音（草漯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二階段重劃地區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5年12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5081736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觀音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http://urdb.tycg.gov.tw/）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觀音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